

“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网年内实现省际互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2021_2022__E2_80_9C_E4_BA_94_E7_BA_B5_E4_c31_37468.htm 日前，交通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今年年底前，“五纵二横”全国绿色通道网络将实现省际互通，不同省（市、区）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将享受同样的通行费政策优惠。同时，与“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线路平行的已建成高速公路也将纳入网络。根据交通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五纵二横”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的通知》，各省要消除对过境车辆的政策差别。在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全国绿色通道网络线路上，对不同省（市、区）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应同等对待，实行同样的通行费政策优惠。目前省内外政策差别尚未消除的省份，年底前必须调整到位。此外，省际间通道线路不得出现断续现象。在通道沿线的省际交界和公路名称发生变化处以及沿线主要出入口或交叉口处，将设置样式统一的绿色通道标识标志，以方便驾驶人员识别。为提高绿色通道网络的运行效率，各地在确保“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网络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将与“五纵二横”绿色通道线路平行的已建成高速公路纳入网络。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必须凭装载货物或货单享受绿色通道优惠政策，而不能以绿色通道通行证作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证明。全国从未发放统一的绿色通道通行证，各地目前制发的绿色通道通行证将取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